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1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主体信用优势,丰富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配各金融机构的授信申请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石柱七曜山五龙风电二期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事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战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战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朱战军先生的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战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谨向朱战军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李明刚先生简历

李明刚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李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明刚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140,0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0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00万元,向关联人承租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组件、设备等	市场定价	80,000.00	24,782.83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运维服务、EPC承包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4,255.5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购买电力、接受人事培训、物业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商标或品牌许可使用费等	市场定价	5,000.00	1,199.99
	小计			105,000.00	30,238.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25,0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电力;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0	2,119.94
	小计			30,000.00	2,119.9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0	2,583.54
	小计			5,000.00	2,583.54
合计				140,000.00	34,941.88

注:①因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②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20,000.00	9,213.33	-53.93%
	汇陆鑫国际供应链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20,000.00	-	-100.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组件、设备等;接受EPC承包服务等	市场定价	130,000.00	24,782.83	-80.94%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	8,000.00	4,255.57	-46.8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购买电力;接受人事培训、物业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	市场定价	4,000.00	1,199.99	-70.00%
	小计			182,000.00	39,451.72	-78.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电力;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0	2,119.94	-57.60%
	小计			5,000.00	2,119.94	-57.60%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5,000.00	2,583.54	-48.33%
	小计			5,000.00	2,583.54	-48.33%
合计				192,000.00	44,155.21	-77.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5年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2025年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详细比例,待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完成编制后,在年报中予以披露。②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585,031.64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1,926,806.54	1,920,2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949.95	238,312.66
营业收入	1,169,262.59	1,623,97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2.79	6,829.40

2、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共山

注册资本:250,000.000港元(已发行及缴足129,347,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销售、光伏电站之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及销售液化天然气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689,012	609,359
净资产	503,755	482,876
营业收入	65,409	110,776
净利润	-24,011	-22,274

3、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1,070,757.7834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6,034,284.72	6,506,726.22
净资产	3,589,990.49	3,739,176.76
营业收入	601,439.05	1,372,460.55
净利润	-146,209.05	-492,197.4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关系说明:上表各关联人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人在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40,0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

公司2025年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具体业务需要,开展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提升公司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工具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额度及期限: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具体业务需要,开展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提升公司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2、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及操作风险等,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业务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交易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查和监督行为是公司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石柱七曜山五龙风电二期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年4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年3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年3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年3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注③)	45,000.00	21,579.00	23,421.00	2025年3月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亿元调整为4.5亿元;2025年12月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③)	69,004.07	35,914.13	33,089.93	2025年12月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7,847.62	12,152.38	2026年5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6,944.42	1,055.58	2025年12月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6年2月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302,345.68	69,724.79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5.25万元,2025年3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9,004.07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05.89万元。④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1,418.09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投项目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3,679.63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738.46万元。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余额	备注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99,952.47	活期/协定存款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74,955.36	活期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0080806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89,656.14	活期
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2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5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8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6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80970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01.14	活期
7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9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8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809766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9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84814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9,555.54	活期
10	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501480838677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7,320.23	活期
11	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263034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2,798.10	活期
12	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86201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114,077.46	活期
13	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862008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462.81	活期
14	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201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953,452.92	活期
15	内蒙古协鑫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463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791,657.37	活期
16	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50090533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0.00	-
1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856138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